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行政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立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裁量情形、幅度 | 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或使用不规范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6.7万元罚款 |  |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发现用于除支付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其他用途等不规范行为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7-8.4万元罚款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引发“三个严禁”情形；3.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4.经责令项目停工，逾期不停工。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4-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
| 2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总承包合同价款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6.7万元罚款 |  |
|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7-8.4万元罚款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 2.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引发“三个严禁”情形；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4.经责令项目停工，逾期不停工。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4-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
| 3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涉及1-5名劳动者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6.7万元罚款 |  |
| 未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涉及6-10名劳动者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7-8.4万元罚款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涉及11名以上劳动者； 2.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引发项规定引发“三个严禁”情形；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4.经责令项目停工，逾期不停工。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4-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
| 4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涉及1-5名劳动者的 | 处5-6.7万元罚款 |  |
| 涉及6-10名劳动者的 | 处6.7-8.4万元罚款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11名以上劳动者的；2.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引发“三个严禁”情形；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 处8.4-10万元罚款 |  |
| 5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的 | 处5-6.7万元罚款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的 | 处6.7-8.4万元罚款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引发“三个严禁”情形；2.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 处8.4-10万元罚款 |  |
| 6 |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1 个月的 | 处5-6.7万元罚款 |  |
|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2 个月的 | 处6.7-8.4万元罚款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2.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引发“三个严禁”情形；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 处8.4-10万元罚款 |  |
| 7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的 | 处5-6.7万元罚款 |  |
|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的 | 处6.7-8.4万元罚款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2.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引发“三个严禁”情形；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 处8.4-10万元罚款 |  |
| 8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6.7万元罚款 |  |
|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7-8.4万元罚款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2.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引发“三个严禁”情形；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4-10万元罚款 |  |
| 9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逾期1-10日或者涉及应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金额1/3以下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6.7万元罚款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11-20日或者涉及应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金额1/3-2/3以下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7-8.4万元罚款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逾期21日以上或者涉及应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金额2/3以上；2.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引发“三个严禁”情形；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4-10万元罚款 |  |
| 10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逾期1-3个工作日不提供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6.7万元罚款 |  |
| 经责令改正，逾期4-7个工作日不提供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7-8.4万元罚款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逾期8个工作日以上不提供；2.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引发“三个严禁”情形；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4-10万元罚款 |  |

说明：1.本裁量基准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三个严禁是指严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严禁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严禁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